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證券及證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及證券擔保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72,333,000美元8.875%優先票據 (「票據」)(票據證券代號：6017)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